

弥 勒 市 基 层 政 务 公 开 标 准

MLGK 009—2018

# 税收管理事项公开规范

2018-XX-XX 实施

2018-XX-XX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标准由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弥勒市环境保护局、弥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 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弥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永红、唐举顺、朱颖、田定宜、陈小勇、钟磊、何华、何伸、官亮、尹高松、 者志林、陈杰、张剑林、李忠明、齐麟、李康、何小英、李佳霖、杨敏、汪树鹏、叶杨、李哲、王开萍、 孙洁莹、杨佳。

## 税收管理事项公开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的事项名称和依据,规定了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期限、流程和形式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开。

#### 2 公开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 3 信息公开

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要求见附录A。

#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要求

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要求见表A.1

#### 表 A. 1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要求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1 职能	职责					
(1)	机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	公开主体依法赋有 的职权和责任,单位 概况(基本简介、单 位地址、职工人数 等),各内设机构的 职能、联系方式等	机构职责公开内容 形成或变更后,相 关业务部门提出公 开信息内容,按阻 要求进行审查,报 局领导审批后予以 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 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 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2)	人事信息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 发(2017)90号)	公开主体领导班子成 员的简历、分管工作 等信息,公开主体人 事动态、公务员招录 和选任等信息	人事信息形成或 变更后,业务部 门提出公开信息 内容,按照要求 进行审查,报局 领导审批后予以 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 政府门户网 站公开,同时 可通过其他 载体向社会 公开
2 行政	许可					
(3)	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依据、条件、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 务指南	业务部门将上级 部门或本单位制 定的办事指南, 按照要求进行审 查,报局领导审 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
(4)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省局)	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业务部门根据各		站公开,同时 可通过其他
(5)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省局)	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自职责做出许可		市 超过 共 他     载体向社会
(6)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	决定,根据许可	   做出许可决定	公开。公开主
(7)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	定书文号、项目名称、	决定提出公开信	之日起7个工	体无权限的,
(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	许可内容、行政相对 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	息内容,分别按照要求进行审	作日内公开	提请上级税
(9)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 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号)			有效期内公开	ガルズ公川
(10)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 企业所得税的审批(州市局)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批后予以公开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3 政策法	3 政策法规								
(11)	税收政策文件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号)	公开上级机关正式 公开发布的税收管 理事项相关政策文 件及解读文件;公开 主体履职相关的法 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以及上级 和本单位税收规范 性文件清理情况	提出公开信息内 容,按照要求进行	在收到相关文件或 本单位发布相关文 件后的 5 个工作日 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 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 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4 公告公示						
(12)	欠税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号)《欠税公告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版》	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二是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三是个人(不含个体工商	业务部门根据欠税 公告提出公开信息 内容,按照要求进 行审查,报局领导 审批后予以公开	对于企业或单位公告等于工作,对于企业或是不是一个人。 对于个人,不了 15 个人,不不不是一个人。 对于一个人。 对于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公开,同时可 通过其他载体向社 会公开。公开主体无 权限的,提请上级税 务机关公开

#### MLGK 009—2018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13)	非正常户公告	令第49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 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 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	一是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姓有效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二是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当实上,公共和党的证明,公告业户名称、号、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	业务部门根据公告 提出公开信息内 容,按照要求进行 审查,报局领导审 批后予以公开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 次月发布上月非正 常户公告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公开,同时可 通过其他载体向社 会公开。公开主体无 权限的,提请上级税
(14)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 示(公布)	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 知》(云政办发〔2017〕9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 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1 号公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 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 《全国税收征管规范 1.2 版》	一是个体工商户定额核 定初步结果公示信息; 二是最终确定的个体工 商户定额信息。	业务部门根据定期 定额核定结果提出 公开信息内容,按 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 以公开	核定定额初步结果 于确定后3个工作 日内进行公示,公 示期为5个工作 日;最终结果在税 务机关审核批准后 5个工作日内公布	务机关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5 执法信	执法信息							
(15)	权力及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	公开同级编办或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权力及责任清单	业务部门根据收到的权力及责任清单文件,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进行审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16)	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	(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	公开不涉及秘密的税收个案 批复类文件	业务部门根据批复文件,提出公 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 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做出个案批复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17)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号)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 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 开的事项外,公开税务登记、 纳税申报、账簿凭证管理、税 款征收、纳税担保、税务检查、 发票管理7类税务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 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 定的部门和处罚结果等信息。 (简易处罚的除外)	业务部门做出处罚决定后,根据 处罚文书,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 批后予以公开	做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 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为1 年,涉及逃税骗税等严重 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 息公示期限为3年,法 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在同级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公 开,同时可通过 其他载体向社 会公开		
(18)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办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公开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 内容、方式等抽查情况和抽查 结果	业务部门根据抽查情况和结果,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 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 开	抽查情况于抽查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查处结果于查处结论性文书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公开			

#### MLGK 009—2018

####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6 税费服	务		1		1	1
(19)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公开纳税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减免 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 议、提起行政诉讼、检举和取得 赔偿等权利及纳税人义务	业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 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 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 予以公开	在收到纳税人权利与 义务相关文件后 10 个 工作日内进行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20)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	一是每年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后,税务机关主动公开辖区内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是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后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	业务部门根据纳税信用评价 结果,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 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开 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A 级纳税人名单 及相关信息; A 级纳税 人补评和复评的,于补 评和复评结果确定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 行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公开,同 时可通过其他载 体向社会公开
(21)	税费指南	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 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 102号)	税费事项的办理渠道、报送资料、 办理程序、办理方法等	业务部门将上级部门或本单 位制作的税费指南,按照要 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进行 审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2)	服务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云政办发(2017)90号)	公开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 预约办税制、延时服务制等服务 措施	业务部门根据相关制度,提 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 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 予以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23)	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号)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	在办税窗口或办税服务厅显要位置 公开窗口工作人员信息(姓名、性 别、照片、岗位等)	业务部门根据工作人员信息制作公开信息,按照要求进行审查和审批后进行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办税服务场所 公告栏、电子显示 屏、办税窗口醒目 位置进行公开

####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7 公共朋	3					
(24)	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 (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	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涵 盖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公开形式、 时限、程序,以及依申请公开信息 的申请受理机构(包括受理机构的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受理形式、 处理规程、监督方式等内容	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25)	公开目录	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	公开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 成日期等内容	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信息发 布情况,制作公开目录,进行 审核后予以公开	每月 15 日前对公开目录进行检查,实行动态 更新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
(26)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号)	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每年3月31日前公开 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 有效期内公开	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8 其他公开	干事项					
(27)	政务公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	弥勒市《税收管理事项公开信息分 类与目录》、《税收管理事项公开规 范》			
(28)	财政资金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 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	公开主体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 等财政资金信息	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政务公 开标准编制情况、财政资金 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工作 动态信息,提出公开信息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公开,同 时可通过其他载
(29)	政府采购信息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 (2016) 80 号)、《国务院办公	公开主体政府采购有关信息	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 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体向社会公开   
(30)	动态信息	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 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 42号)	公开主体工作动态、工作报告、重 要会议、重大事件等信息			
(31)	工作纪律和社会监督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 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 发〔2017〕102号)	公开主体的工作纪律,税收违法、 税务干部监督、纳税服务、政务公 开检举、投诉、举报、信访的受理 途径和处理结果等	业务部门在工作纪律和社会 监督信息形成或变更后,提 出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 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 公开		

#### MLGK 009—2018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32)	应急处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與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90号)	公开主体管辖范围内涉税突发事件 基本情况和处理结果	业务部门根据事件情况和工 作要求,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 导审批后予以发布	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 突发事件的政务與情 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 权威信息,在24小时 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 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 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 发布权威信息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公开,同 时可通过其他载
(33)	热点回应		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税收工作相关 热点事项,对公开传播的不完整或 虚假税收工作信息在职能范围内予 以澄清	业务部门根据公众关切的热 点事项和舆情情况,提出公 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 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 发布		
(34)	其他应公开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信息	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 信息内容,在完成审查及审 批程序后公开	依实际情况和相关规 范性法律文件决定	依实际情况和相 关规范性法律文 件,采取适宜方式 公开